

潮州市潮安区共赢印务有限公司年印刷 500 吨食品 包装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共赢印务有限公司年印刷 500 吨食品包装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共赢印务有限公司年印刷 500 吨食品包装物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共赢印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砚前村砚沟路 7 号
环评机构：	广州巨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共赢印务有限公司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砚前村砚沟路 7 号，总占地面积 1492m ² ，建筑面积约 1826m ² ，主要从事食品包装物生产，年产食品包装物 500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南一千渠，最终汇入南总干渠，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在印刷、复膜工作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VOCs，设置一个实行相对封闭管理、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90%的生产车间，采用管道及引风机将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抽至一套VOCs处理效率可达到70%的UV光解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的要求后，废气经15m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烧柴油时产生的废气主要有SO₂、NO_x、颗粒物等，燃柴油炉废气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的燃油锅炉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复膜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	---

	合理布局安装位置，安装减振基础等减振隔声措施后，设备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并定时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边角料作为一般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场所按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墨、废胶水（危废编号HW12），需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收集处置；废原料包装桶拟交由供货商回收。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